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CO.,LTD.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股票代码：600583

天津 滨海新区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 料 目 录

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会 议 议 案

审议《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行延期的议案》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 199 号海油工程 A 座办公楼会议室

- 14:30-14:35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 14:35-14:4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说明表决及选举办法，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 14:40-15:00　审议会议议案
- 15:00-15:20　股东发言及提问
- 15:20-15:25　股东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并宣读投票结果
- 15:25-15:3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5:3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程序为：

（1）有权参加本次议案审议和表决的，为 2020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并出席（包括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法人股股东和个人股股东。

（2）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3）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做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4）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5）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6）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

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行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以下简称“自贸区公司”）承揽丹格特石油化工海上运输安装项目开立银行履约保函和银行预付款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0.382 亿美元。其中：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 0.191 亿美元，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 0.191 亿美元。

履约保函担保有效期如下：

自履约保函的开立日起，至如下日期中较早的日期：(1) 完工证明签发日；(2)保证人已支付最高担保金额日；(3) 2020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保函担保有效期如下：

自预付款收款日起生效，至如下日期中较早的日期：(1) 担保金额减至零的日期；(2)保证人已支付最高担保金额日；(3) 完工证明签发日；(4)202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项目最新工作计划，丹格特石油化工海上运输安装项目预计 2020 年 12 月完工。因此，申请将履约保函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条款不变，母公司连带担保责任不变。为尽可能降低项目保函风险，公司决定本次不再延期预付款保函，并争取通过合同变更取消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担保有效期具体如下：

自履约保函的开立日起，至如下日期中较早的日期：(1) 完工证

明签发日；(2)保证人已支付最高担保金额日；(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担保延期的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